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产保健食品 注册证书

产品名称	石药牌火麻仁芦荟软胶囊		
注册人	江苏泰诺医药有限公司		
注册人地址	泰州市药城大道816号办公室三楼中部四间		
审批结论	经审核，该产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予批准注册。		
注册号	国食健注G20200434	有效期至	2025年04月21日
附件	附1 产品说明书、附2 产品技术要求		
备注	2022年10月12日，批准该产品注册人地址“泰州市药城大道816号办公楼309室、311室、313室”变更为“泰州市药城大道816号办公室三楼中部四间”。		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健食品产品说明书

国食健注G20200434

石药牌火麻仁芦荟软胶囊

【原料】火麻仁、桃仁、当归、库拉索芦荟精粉

【辅料】大豆油、明胶、纯化水、聚乙二醇400、甘油、蜂蜡、二氧化钛、柠檬黄、棕氧化铁、亮蓝

【标志性成分及含量】每100g含：芦荟昔 0.60g

【适宜人群】便秘者

【不适宜人群】少年儿童、孕妇、乳母及慢性腹泻者

【保健功能】通便

【食用量及食用方法】每日1次，每次3粒，口服

【规格】600mg/粒

【贮藏方法】阴凉干燥处保存

【保质期】24 个月

【注意事项】本品不能代替药物；适宜人群外的人群不推荐食用本产品；食用本品后如出现腹泻，请立即停止食用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20200434

石药牌火麻仁芦荟软胶囊

【原料】火麻仁、桃仁、当归、库拉索芦荟精粉

【辅料】大豆油、明胶、纯化水、聚乙二醇400、甘油、蜂蜡、二氧化钛、柠檬黄、棕氧化铁、亮蓝

【生产工艺】本品经提取（火麻仁、桃仁粗粉、当归，加8倍量90%酒精回流提取3次，第一次2h、第二次2h、第三次1h）、过滤、减压浓缩（60℃，-0.08~-0.1Mpa）、混合、压丸、干燥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
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应符合YBB00212005的规定；铝箔应符合YBB00152002的规定；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应符合YBB00122002的规定；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塑料瓶应符合GB 4806.7的规定；聚乙烯瓶应符合GB 9687的规定。

【感官要求】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 泽	囊皮呈绿色，内容物呈黄褐色
滋 味、气 味	具本品特有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
状 态	软胶囊，表面光洁、无破损、无黏连；内容物为油状物；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

【鉴别】无

【理化指标】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1.5	GB 5009.12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1.0	GB 5009.11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0.3	GB 5009.17
灰分，%	≤3	GB 5009.4
崩解时限，min	≤6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酸价，mgKOH/g	≤1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，g/100g	≤0.25	GB 5009.227
六六六，mg/kg	≤0.1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kg	≤0.1	GB/T 5009.19
黄曲霉毒素B ₁ ，μg/kg	≤5.0	GB/T 5009.22

柠檬黄, g/kg	≤0.4	GB/T 5009.35
亮蓝, g/kg	≤0.6	GB/T 5009.35
总葱醣(以1,8-二羟基葱醣计), mg/100g	54~80	1 总葱醣的测定

1 总葱醣的测定

1.1 原理: 样品用甲醇提取, 经酸解氧化, 使结合态的葱醣分解为游离态, 使还原态的葱酚、葱酮、二葱酮等葱醣类化合物氧化成氧化态, 再经乙醚提取, 用醋酸镁甲醇液显色测定。

1.2 试剂

1.2.1 甲醇: 分析纯。

1.2.2 过氧化氢: 分析纯。

1.2.3 乙醚: 分析纯。

1.2.4 醋酸镁: 分析纯。

1.2.5 盐酸(1+1)。

1.2.6 醋酸镁甲醇液: 0.5g/100mL。

1.2.7 1,8-二羟基葱醣对照品: 纯度≥96.0%。

1.2.8 1,8-二羟基葱醣对照品标准液: 准确称取对照品10mg, 加甲醇溶解、定容于100mL容量瓶中, 得0.1mg/mL的标准溶液。

1.2.9 纯化水。

1.3 仪器

1.3.1 紫外分光光度计。

1.3.2 恒温水浴锅。

1.4 标准曲线的制备: 吸取1,8-二羟基葱醣对照品标准液0.0、0.2、0.4、0.6、0.8、1.0、1.5mL, 置于10mL容量瓶中, 加醋酸镁甲醇液至10mL, 摆匀, 用1cm比色皿于510nm测定吸光度值。

1.5 样品测定: 称取1.0g均匀样品(精确称量至0.0001g)置圆底烧瓶中, 精密加入甲醇50mL, 称定重量, 90℃水浴回流2h, 放冷, 再称定重量, 用甲醇补足减失的重量, 摆匀, 滤过。精密量取10mL续滤液, 置圆底烧瓶中, 蒸干, 加20mL水溶解, 加入3mL过氧化氢、1.0mL盐酸(1+1), 沸水浴回流30min, 放冷, 转移至250mL分液漏斗中, 用适量乙醚洗涤圆底烧瓶, 洗液并入分液漏斗中, 用乙醚萃取4~5次, 每次20mL, 合并乙醚萃取液, 水洗2次, 每次10mL, 弃水液, 取乙醚液挥干, 残渣加醋酸镁甲醇液使溶解, 转移至10mL量瓶中, 加醋酸镁甲醇液至刻度, 摆匀, 0.45μm滤膜滤过, 用1cm比色皿于510nm处测定吸光度。通过浓度-吸光度标准曲线得到样品溶液中总葱醣浓度(μg/mL)。

1.6 结果计算

$$X = \frac{c \times 10 \times 5 \times 100}{1000 \times m}$$

式中:

X—样品中总葱醣含量, mg/100g;

c—根据浓度-吸光度峰面积标准曲线查得样品溶液中总葱醣含量, μg/mL;

m—称取样品质量, g。

【微生物指标】 应符合表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, CFU/g	≤1000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MPN/g	≤0. 92	GB 4789. 3 MPN计数法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	GB 4789. 15
致病菌(指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溶血性链球菌)	≤0/25g	GB 4789. 4、GB 4789. 5、GB 4789. 10、GB 4789. 11

【标志性成分指标】 应符合表4 的规定。

表4 标志性成分指标

项 目	指标(每 100g)	检测方法
芦荟昔	0. 60-0. 74 g	1 芦荟昔的测定

1 芦荟昔的测定 (来源于《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》(2003年版))

1. 1 范围

本方法规定了芦荟胶囊、芦荟片剂、芦荟汁等保健食品中芦荟昔含量的测定方法。

本方法适用于芦荟胶囊、芦荟片剂、芦荟汁等保健食品中芦荟昔含量的测定。

本方法的最低检出量10ng

本方法的最佳线性范围: 0-100 μ g/mL y=1124194x+3215; 线性关系r=0. 9999

1. 2 原理: 用甲醇-水(55+45)作为溶剂, 提取试样中的芦荟昔, 经高效液相色谱仪C18柱分离, 紫外检测器293nm条件下检测, 以芦荟昔保留时间定性, 峰面积定量。

1. 3 试剂

1. 3. 1 甲醇: 色谱纯。

1. 3. 2 水: 重蒸水。

1. 3. 3 芦荟昔标准品: 纯度≥98%。

1. 3. 4 芦荟昔标准溶液的制备: 精确称取芦荟昔标准品10mg, 加流动相甲醇+水(55+45)溶解并移入100mL容量瓶中, 定容至刻度。

1. 4 仪器

1. 4. 1 高效液相色谱仪: 附紫外检测器。

1. 4. 2 色谱柱: C₁₈(以十八烷基键合硅胶填料为填充剂)或具同等性能的色谱柱, 150mm×6mm, 5 μ m。

1. 4. 3 超声波清洗器。

1. 4. 4 C₁₈净化富集柱: C₁₈预柱, 装量0. 5g, 分配型。

1. 4. 5 离心机: 3000r/min。

1. 5 色谱分离条件

1. 5. 1 流动相: 甲醇+水=55+45。

1. 5. 2 流速: 1mL/min。

1. 5. 3 柱温: 40℃。

1. 5. 4 检测波长: 293nm。

1. 5. 5 灵敏度: 0. 016AUFS。

1.5.6 进样量: 10 μ L。

1.6 分析步骤

1.6.1 试样制备: 将固体试样粉碎成粉末状, 混匀。准确称取上述经处理后的试样1.00g于50mL容量瓶中, 加检测用流动相30mL溶解, 经超声振提5min加流动相定容50mL, 离心沉淀, 上清液经滤膜(0.45 μ m)过滤, 芦荟汁饮料直接经0.45 μ m滤膜过滤。

1.6.2 测定步骤: 分别精密吸取标准溶液和试样溶液10 μ L注入高效液相色谱仪, 依上述色谱条件, 以保留时间定性, 用外标法计算试样中芦荟昔的含量。

1.7 计算公式

$$X = \frac{A_1 \times C \times V}{A_2 \times m}$$

式中:

X—试样中芦荟昔含量, mg/g (mg/mL);

A₁—试样中芦荟昔的峰面积;

C—标准液的质量浓度, mg/mL;

A₂—标准液中芦荟昔的峰面积;

V—试样定容体积, mL;

m—试样的质量, g (mL)。

计算结果保留三位有效数字。

1.8 允许误差: 同一试样两次测定值之差不得超过两次测定平均值的10%。

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

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“制剂通则”项下胶囊剂的规定。

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
1. 火麻仁: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2. 桃仁: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3. 当归: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4. 库拉索芦荟精粉

项 目	指 标
原料来源	芦荟
制法	经清洗、切片、干燥(第一阶段: 90℃干燥30min; 第二阶段: 120℃干燥1h; 第三阶段: 80℃干燥30min)、粉碎、过筛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制成。
感官	淡绿色至黄绿色粉末
气味	具有芦荟植物味, 无异味
多糖, mg/kg	≥ 10000
芦荟昔, %	5.4~6.6
水分, %	≤ 8
pH (1%水溶液)	3.5~5.2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2.0

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1.0
六六六，mg/kg	≤0.2
滴滴涕，mg/kg	≤0.1
菌落总数，CFU/g	≤5000
大肠菌群，MPN/g	≤0.92
霉菌和酵母菌，CFU/g	≤50
致病菌（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）	不得检出

5. 大豆油：应符合GB/T 1535《大豆油》的规定。
6. 聚乙二醇400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7. 蜂蜡：应符合GB/T 24314《蜂蜡》的规定。
8. 明胶：应符合GB 678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明胶》的规定。
9. 甘油：应符合GB 2995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甘油》的规定。
10. 二氧化钛：应符合GB 2557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二氧化钛》的规定。
11. 棕氧化铁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12. 柠檬黄：应符合GB 4481.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黄》的规定。
13. 亮蓝：应符合GB 1886.2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亮蓝》的规定。
14. 纯化水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